

#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科字〔2016〕25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6年12月4日

# 青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纵向项目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按照项目合同中预算全额一次性提取，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分配办法：

1. 学校统筹：占间接费用的60%。用于学校科研奖励、公共成本补偿支出、项目绩效支出等。

2. 二级单位（学院、校直属科研机构等）科研发展基金：占

间接费用的 5%。该经费直接下拨至二级单位，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其中 50%用于科研业务运行，50%用于科研业务接待。

3. 项目统筹支出：占间接费用的 35%。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 **第五条 间接费用支出管理办法：**

1.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

2. 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

3.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报销，严禁在间接费用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4.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如在项目结题验收审计中发现有不得在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或直接费用超预算的，需按要求调入间接费用中列支。

5. 项目统筹支出：学校财务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立唯一支出经费卡。开支范围包括：（1）项目结题审计费；（2）科研工作通讯费（项目组成员办公固定电话费、办公网络费用、实名制移动通讯费用）；（3）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打印费；（4）通用设备购置费（如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购置费、专利维护费；（5）房屋租赁、维修及物业管理费；（6）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汽车通行费、临时停车费等；（7）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及

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8）直接费用超预算部分。

**第六条** 2015年1月1日起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本办法执行,2014年12月31日及以前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原规定执行。凡是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